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

03 聲請人

01

02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4 即債務人 林宗龍
- 05 代 理 人 黃國媛律師(法扶)
-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,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- 09 理 由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0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 12 算,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,郵務送達費及法 13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4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 15 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聲 16 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更 17 生或清算之聲請,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,徵收聲請 19 費1,000元,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,聲請 20 更生或清算者,以其調解之聲請,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 21 不另徵收聲請費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 22 第2項規定其明。 23
 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 向本院聲請調解(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6號)未能成 立,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當庭聲請更生程序,漏未 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,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 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-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陳筱筑
- 04 附件:
- 05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,010元(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06 數,以每人10份,每份43元計算)。
-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: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(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)、無償(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)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: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,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(買賣契約等)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4 三、請說明債務形成原因,並提出可負擔還款方案及計算方式。 15 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16 五、請陳報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支狀況,並說明支出大於收入, 17 何以負擔生活開銷、扶養費?
- 18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有無領取 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,金額為何?例如:身心障礙補助、失 業補助津貼、失業職訓課程津貼等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等文件 (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 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)。
- 24 七、請說明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3月13日及109年3月31日至110 25 年4月21日出國之原因為何?花費數額分別為多少?聲請人 何以有資力負擔出國、旅宿等花費?
- 27 八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? 如有,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 7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
九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
(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)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
資料查詢資料,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
資料不符,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